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74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楊婷雅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黃隆鈞

黃陳瑞香

一、債務人黃隆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4,799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黃隆鈞、黃陳瑞香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,980,29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黃隆鈞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874,14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  
02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  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 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傅寒鈺